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情况要互相通报。

(四) 责令证照不齐全的燃气储灌站限期按规定程序向有关职能部门申报补办。

(五) 鉴于全市燃气储灌站较多,供气能力已饱和,今后原则上不受理新建燃气储灌站项目的申报。

(六)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深化燃气储灌站清理整顿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巩固这次清理整顿的成果,确保我市燃气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假办关于开展 “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 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 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开展“4·26”全省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的通知》（粤府知办〔2003〕2号）精神，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我市由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打假办）、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质监局、版权局和榕城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集中时间，密切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26”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

一、活动主题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及宣传力度；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4月18日—28日，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开展执法和宣传活动，并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职能部门的活动。

（二）4月25日上午9时，在市区东方广场门口，市各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咨询活动。

（三）组织新闻媒体对联合执法的相关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三、主办单位职责分工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此次活动的协调工作，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开展执法和宣传活动，并指导各县（市、区）职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部门开展活动。

四、工作总结

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对全市本系统执法和宣传活动的总结，并于4月30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汇总，上报省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

五、联络人员

市知识产权局	元健民	8768140
市打假办	洪允辉	13903081935
市公安局	卢金彪	13502694028
市文化局	林灵芝	8235353
市工商局	林少霖	8222806
市质监局	洪允辉	13903081935
市版权局	林继平	8235352
榕城海关	朱卫冰	8224094

揭阳市知识产权局

揭阳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